

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及课程名称			考核方式	学分	总学时数	课内学时		各学期计划周学时安排				备注或要求
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			理论教学	实践或技能	一	二	三	四	
									周学时/周数	周学时/周数	周学时/周数	周学时/周数	
	集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合计				29	740	24	716					
	专业课合计				71	1412	360	1052	14	18	24	0	
	总计				99	1924	740	1184	31.5	27.5	24	0	
	课程门数				29								
	考试门数				8								

- 说明：1. 考核方式有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，S为考试，C为考查。
2. 公选课最低学分为6分。
3. 专业选修课最低学分16分。